

昆财字〔2022〕147号

签发人：赵波、崔昆仑

## 昆都仑区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印发2022年 昆都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实施方案

卜尔汉图镇、昆河镇、昆北办事处：

根据《包头市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印发2022年包头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（包财农〔2022〕26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昆都仑区财政局、农牧局制定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相关工作。

# 2022年昆都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,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,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,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,根据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,采取有效措施,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,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。

## 二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(一)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,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,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,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(协议)约定,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,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,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(协议),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(二)补贴标准。采取因素法,以各地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和资金额度测算分配。各街镇需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,原则上旗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(三) 补贴依据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,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### 三、资金拨付和发放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,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,单独反映,不得混用。区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采取“一卡通”的形式一次性、足额兑付给实际种粮农民。各街镇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,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,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,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,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,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,采取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,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,不误农时,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街镇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,建立健全财政、农牧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,压实责任,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各街镇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,共同抓好落实。各街镇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务必于4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。实施方案向区财政局、农牧局报备。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农牧局。

(二) 强化资金监管。财政、农牧等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;加大监管力度,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,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 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,涉及面广,各街镇要高度重视,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,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,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(四) 强化工作要求。各街镇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,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,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(农场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